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施明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U159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51642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642622_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
作業要點.pdf、1642622_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
置場作業要點逐點說明.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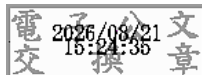
主旨：更正本府115年8月18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51533586號函附
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8月18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51533586號函續
為辦理。
- 二、經查上開號函附件檔案為「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
至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
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內文字部分誤植，茲檢送更正後附件檔案，尚
請諒悉。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
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採購
處、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
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以下簡稱暫置場）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適用收受餘土之案件如下：

（一）新北市轄之公共工程或民生基礎建設工程。

（二）臺北市轄之公共工程或民生基礎建設工程。

前項案件之申請單位，為工程主辦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暫置場可收受之餘土土質為B1～B5類，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不得混雜進入；且不受環保單位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石方。

申請單位每次申請餘土進場時，應依土質種類檢附下列開立日期於二年內之證明文件：

（一）B1～B4類：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之土壤試驗報告及無紅火蟻之文件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前述標準之認可文件。

（二）B5類：未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之試驗報告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前述標準之認可文件。

- 五、為落實餘土管理，各案件均須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局同意收受後，應提送自主管制人員及車輛名冊資料予本局，並繳交新臺幣三十萬元保證金，始可載運進入暫置場，名冊資料如有異動，應於進場前報請本局核備。全數餘土運送完畢後，經確認無違反本要點之情形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出土期間，前項自主管制人員應至暫置場收土端管制站，配合暫置場管制人員進行檢查，其檢查事項包含辨識運送憑證之真偽、駕駛員及車籍資料、車載餘土之土質及數量均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如有不符應予原車載離運返並通報申請單位。

第一項提送之餘土載運車輛，應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並隨車持有餘土電子聯單進行載運，其格式應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運送軌跡紀錄依各申請單位之文件保存規定妥善存查，以供調閱。

餘土載運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守暫置場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 (二)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速。
- (三)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 (四)遵守管制人員指揮，進出場時打開覆蓋並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 (五)其他告示事項。

六、餘土進入暫置場時間，依本局公告為準。

遇下述狀況，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餘土進入暫置場：

- (一)施工機具或監控設備故障。
- (二)暫置場內宣佈停電、停水、斷訊、道路施工、開挖維護等，致影響收土作業。
-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佈陸上颱風(含豪雨)警報。
- (四)暫置場遭相關管理機關處罰停工。
- (五)配合臺北港辦理各項演習。
- (六)未於規定期間繳交餘土管理費。
- (七)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七、暫置場收受期間為支應臺北港收容餘土之管理費，代收之管理費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公告之費率。

本局每月辦理進場之餘土管理費結算，各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局繳費通知三十日內，將費用匯入本局指定帳戶。

八、本局於暫置場收土端辦理餘土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入口區目視檢查與傾卸區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 (一)入口區目視檢查：

-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 2、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 3、檢查結果發現含無法分離之廢棄物或土質不符等情形，即辦理原車返還作業。

(二)傾卸區落地檢查：

-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 2、受檢單位應配合將清運車內餘土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 3、檢查人員使用機具或人力等方式翻攪餘土。
- 4、傾卸中若發現無法分離之廢棄物或土質不符等情形，即辦理原車返還作業。

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申請單位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二)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

經前項檢查發現之廢棄物，申請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屆期不處理者，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暫停餘土收受工作並動用保證金代為處理。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終止餘土收受工作，並函請相關機關依轄管法令辦理。

九、本局於每月十日前核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與暫置場收受數量不符，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

十、載運進入暫置場之車輛，本局訂定收土異常狀況處置方式：

(一)餘土載運車輛違反以下規定者，每次違規記點零點二點：

- 1、人員與提送名冊不符。
- 2、司機隨意棄置廢棄物。
- 3、司機離開駕駛艙時未戴有合格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等安全裝備。
- 4、車輛超載。

- 5、車輛載運之餘土洩漏或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
- 6、車牌損毀、變造、污損或其他因素無法辨識，且不可即時修復者。
- 7、車輛未使用密閉式貨廂、封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8、車輛未將防塵布或防塵網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 9、夾雜不可收受物品，可即時分離。
- 10、違反第五點第三項規定。

(二)餘土載運車輛違反下列規定者，除應原車載離運返每次違規記點一點；當日同一違規事件達三次者，當日暫停該案件進場：

- 1、進場土質與運送憑證不符。
- 2、車輛載運時間明顯不符且未有相關證明資料
- 3、車輛未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或無法正常運作。
- 4、夾雜不可收受物品，無法即時分離。
- 5、餘土表面浮油者。

(三)其他違規或影響本案餘土收受作業之情事，本局將視情節記點或停止作業。

所有違規記點合計達三點，將暫停該案餘土收受作業三日，再累計違規記點達三點，第二次則暫停餘土收受作業五日，依此類推。暫停收受日於計點達停止收受條件日之隔日起第七日開始起計。

十一、餘土載運車輛因違反本要點遭原車載離運返者，申請單位應於七日內提供該車次往返路線軌跡圖（彩色列印）並蓋用印信；未能提供者將暫停餘土收受作業直至確實提供後，始得恢復餘土收受作業。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及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作業 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 土方暫置場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港 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以下簡稱暫置場）收受營 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特訂定本要點。	一、明定本作業要點之目的。 二、內政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推行全國餘 土「全流向管理」制度，因新制推行影響北部 地區餘土去化量能，經行政院協調，由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臺北港北淤沙區 土地，供雙北市作為暫置場使用，本府為辦理 暫置場之代操作管理及收受餘土作業，訂定本 要點。
二、 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 本局）。	明定本要點之管理機關。
三、 本要點適用收受餘土之案件如下： （一）新北市轄之公共工程或民生基礎建設工程。 （二）臺北市轄之公共工程或民生基礎建設工程。 前項案件之申請單位，為工程主辦機關或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明定暫置場收受餘土之對象。 二、民生基礎建設工程係指電力、自來水、污水、 瓦斯、電信等民眾生活所必備之項目。該工程 係屬公共工程或非公共工程，與其應繳交之代 收管理費，依「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 土石方作業規定」及「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 土石方作業規定」辦理。
四、 暫置場可收受之餘土土質為B1～B5類，營建 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不得混雜進入；且不受環 保單位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石 方。 申請單位每次申請餘土進場時，應依土質種 類檢附下列開立日期於二年內之證明文件： （一）B1～B4類：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	明定暫置場收受餘土品質標準，以避免受污染土石 棄填臺北港區，污染質溶出滲漏間接污染海域，及 防止入侵紅火蟻擴散。

之土壤試驗報告及無紅火蟻之文件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前述標準之認可文件。 (二)B5類：未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之試驗報告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前述標準之認可文件。	
五、為落實餘土管理，各案件均須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局同意收受後，應提送自主管制人員及車輛名冊資料予本局，並繳交新臺幣三十萬元保證金，始可載運進入暫置場，名冊資料如有異動，應於進場前報請本局核備。全數餘土運送完畢後，經確認無違反本要點之情形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出土期間，前項自主管制人員應至暫置場收土端管制站，配合暫置場管制人員進行檢查，其檢查事項包含辨識運送憑證之真偽、駕駛員及車籍資料、車載餘土之土質及數量均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如有不符應予原車載離運返並通報申請單位。 第一項提送之餘土載運車輛，應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並隨車持有餘土電子聯單進行載運，其格式應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運送軌跡紀錄依各申請單位之文件保存規定妥善存查，以供調閱。 餘土載運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暫置場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二)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速。 (三)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四)遵守管制人員指揮，進出場時打開覆蓋並接	一、明定申請單位申請程序、繳交保證金及應配合事項。 二、明定餘土載運車輛應配合事項，以符合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載運時應持有電子聯單，其格式應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格式。

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五)其他告示事項。	
六、 餘土進暫置場時間，依本局公告為準。 遇下述狀況，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餘土進入暫置場： (一)施工機具或監控設備故障。 (二)暫置場內宣佈停電、停水、斷訊、道路施工、開挖維護等，致影響收土作業。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佈陸上颱風(含豪雨)警報。 (四)暫置場遭相關管理機關處罰停工。 (五)配合臺北港辦理各項演習。 (六)未於規定期間繳交餘土管理費。 (七)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明定暫置場收受時間、暫停收受情形。
七、 暫置場收受期間為支應臺北港收容餘土之管理費，代收之管理費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公告之費率。 本局每月辦理進場之餘土管理費結算，各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局繳費通知三十日內，將費用匯入本局指定帳戶。	明定暫置場代收之管理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為支應臺北港收土作業，凡進場案件皆須依進場餘土數量繳交管理費。本暫置場收受餘土後，將循臺北港規定辦理餘土交換作業，爰向申請單位收取該管理費，並以代收代繳方式辦理，其費率依基隆港務分公司公告者為準。
八、 本局於暫置場收土端辦理餘土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入口區目視檢查與傾卸區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一)入口區目視檢查：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3、檢查結果發現含無法分離之廢棄物或土質不符等情形，即辦理原車返還作業。 (二)傾卸區落地檢查：	一、明定餘土進場檢查方式，以確保符合收受餘土之品質。 二、明定餘土混雜廢棄物時之處理方式。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受檢單位應配合將清運車內餘土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3、檢查人員使用機具或人力等方式翻攪餘土。 4、傾卸中若發現無法分離之廢棄物或土質不符等情形，即辦理原車返還作業。 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申請單位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二)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 經前項檢查發現之廢棄物，申請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屆期不處理者，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暫停餘土收受工作並動用保證金代為處理。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終止餘土收受工作，並函請相關機關依轄管法令辦理。	
九、 本局於每月十日前核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與暫置場收受數量不符，本局將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	明定餘土雙向勾稽機制，以確保餘土總量管制。
十、 載運進入暫置場之車輛，本局訂定收土異常狀況處置方式： (一) 餘土載運車輛違反以下規定者，每次違規記點零點二點： 1、人員與提送名冊不符。 2、司機隨意棄置廢棄物。	明定餘土載運車輛異常狀況之處置方式。

3、司機離開駕駛艙時未戴有合格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等安全裝備。

4、車輛超載。

5、車輛載運之餘土洩漏或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

6、車牌損毀、變造、污損或其他因素無法辨識，且不可即時修復者。

7、車輛未使用密閉式貨廂、封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8、車輛未將防塵布或防塵網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9、夾雜不可收受物品，可即時分離。

10、違反第五點第三項規定。

(二) 餘土載運車輛違反下列規定者，除應原車載離運返每次違規記點一點；當日同一違規事件達三次者，當日暫停該案件進場：

1、進場土質與運送憑證不符。

2、車輛載運時間明顯不符且未有相關證明資料。

3、車輛未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或無法正常運作。

4、夾雜不可收受物品，無法即時分離。

5、餘土表面浮油者。

(三) 其他違規或影響本案餘土收受作業之情形，本局將視情節記點或停止作業。

所有違規記點合計達三點，將暫停該案餘土收受作業三日，再累計違規記點達三點，第二次則暫停餘土收受作業五日，依此類推。暫停收受日於計點達停止收受條件日之隔日起第七日開始起計。

十一、 餘土載運車輛因違反本要點遭原車載離運返者，申請單位應於七日內提供該車次往返路線軌跡圖（彩色列印）並蓋用印信；未能提供者將暫停餘土收受作業直至確實提供後，始得恢復餘土收受作業。	明定餘土載運車輛異常狀況時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及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時應遵循法令。